

关于上海制冷工技术培训中心强制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裁定受理上海制冷工技术培训中心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指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制冷工技术培训中心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陶佩华；联系电话：021-60333666-1086、1871780730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港汇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11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8 月 11 日